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6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3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刑事檢控專員  
江樂士先生

副刑事檢控專員  
邵德煒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張維新先生

議程第V項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黃繼兒先生

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議程第VI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黃繼兒先生

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郭兆銘先生

黃敏杰先生

林國輝先生

議程第V項

香港大學

陳弘毅教授

法律學院主任  
陳文敏教授  
(亦為大律師公會的代表)

法律專業教育學院主任  
Michael WILKINSON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署理院長  
史達偉先生

法律學院副教授  
霍陸美珍女士

法律學院副教授  
柏利恩先生

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許學峰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郭兆銘先生  
黃敏杰先生

香港律師會

會長周永健先生

黃嘉純先生

姚嘉麗女士

穆士賢先生

議程第V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郭兆銘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18及1419/99-00號文件)

1999年12月21日及2000年1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參考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立法會CB(2)1154/99-00(01)號文件：一篇題為“Arbitration concerns remain”的報章文章；及
- (b) 立法會CB(2)1318/99-00(01)號文件：香港大律師公會發出的文件，內容載述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對解決婚姻間經濟糾紛試驗計劃的意見。

###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16/99-00 (01)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0年4月1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法治及相關事宜；及
- (b) 向終審法院提出“越級”上訴。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4月份會議的議程已加入下列議項：“在律政司開設一個顧問職位和重行調配一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

### IV. 由執法部門人員提出檢控

(立法會CB(2)1181/99-00(01)至(03)、1193/99-00(01)、1416/99-00(02)及(03)號文件)

4. 刑事檢控專員就政府當局所擬備有關由執法部門人員提出檢控的文件(立法會1416/99-00(02)號文件)提出綜合意見，內容如下 ——

- (a) 根據香港一貫做法，律政司司長會透過刑事檢控專員執行《裁判官條例》第12及13條，把檢控權力轉授予其他政府部門某些職級的人員，以便他們可就多種違規行為和刑事罪行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在1999年，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有291 914宗，其中104 032宗由各部門的檢控人員提出檢控，其餘案件則分別由法庭檢控主任、政府律師及外聘律師負責。目前，該類權力轉授共有21項(獲授權就特定條例在裁判官席前進行檢控的21個部門的名稱載列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錄A)；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的附錄A錯誤地加入了“衛生署署長”。因此，獲授權在裁判官法院進行檢控的部門應為20個而非21個。秘書處已於2000年5月17日發出立法會CB(2)2021/99-00號文件，將該項錯誤告知委員。)

- (b) 律政司保留管控所有該類檢控的全部權力，而律政司司長可隨時介入，以接管上述獲授權人員提出的檢控；律政司司長有權終止、繼續或修訂檢控，或修改控罪；

- (c) 所有獲授權可檢控特定罪行的部門人員均可按個別案件需要，向律政司內具備律師資格的人員徵詢法律意見。部門若遇上某些涉及複雜法律問題的案件，可要求政府律師接手檢控，而律政司多會答允要求。律政司會自行決定是否應將某宗案件交由政府律師還是外聘律師負責檢控；及
- (d) 律政司與執法機關磋商後，制定了具體的檢控指引。此外，律政司又為各部門的檢控人員提供訓練課程，課程內容都是根據各有關部門的本身需要而設計。在1999年，律政司提供了112日的訓練，共有1 249名政府部門人員參加訓練課程。

####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立法會CB(2)1416/99-00(03)號文件)

5. 應主席之請，郭兆銘先生詳細解釋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就該事提交的意見書，內容如下——

- (a) 大律師公會反對由執法部門人員擔任檢控工作，因為該等人員並無取得法律資格，缺乏作為檢控人員所需的知識及獨立處事能力。以紀律部隊為例，負責檢控的人根本無權推翻其上司的訓令或指示，因此不大可能作出獨立判斷。此外，由部門人員進行檢控的案件很多時會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傳聞證據顯示，部門檢控人員因缺乏專業訓練和經驗，處理該等案件時很難會有令人滿意的成績，導致大量浪費訟費及法庭時間等資源；及
- (b) 為提高檢控工作的效率及水平，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認為應採用類似當值律師計劃的制度，將檢控工作(尤其是有關可能涉及監禁刑罰的案件的檢控)交由已正式取得法律資格的法律執業者處理。

6. 郭兆銘先生又提述近期一宗富爭議性的案件。在該案中，一名少女被指持有偽造護照而被無辜監禁。他表示，妨礙司法公正的案件其實時有發生，因此，有需要由有能力的獨立法律執業者執行檢控工作。黃敏杰先生補充，他曾見過不少檢控個案因部門檢控人員不稱職及缺乏經驗而導致敗訴。

委員提出的問題

7. 李柱銘議員詢問為何警方及廉政公署(下稱“廉署”)不像上述名單上的21個部門一樣，獲轉授檢控權力。

8. 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在1970年代前，警方一直都有自行檢控簡單、不太複雜的案件，其後警方的檢控人員才逐漸由法庭檢控主任取代。廉署的案件一直由政府律師、外判律師負責檢控，而近年來亦有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的。他補充，法庭檢控主任目前仍可應付其工作量。

9. 劉健儀議員詢問有哪些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採用相若制度，交由執法部門按其獲轉授權力檢控案件，以及有多少部門獲轉授權力。

10. 刑事檢控專員表示，1980年代前，英格蘭及威爾士有許多案件都是由警員進行檢控，直至《檢控罪行法令》(Prosecution of Offences Act)在1980年代通過後，才由律師取代警員在裁判官席前進行一般日常案件的檢控工作。但當局其後發現，該制度令合資格的律師須花費大量時間處理瑣屑案件，因而大量浪費資源。因此，英格蘭及威爾士近年已轉用類似香港制度的做法，引入一批“特定案件工作人員”，該等人員是經過訓練的非專業檢控人員，由英國政府的檢控部門僱用，負責較簡單的檢控工作。他又表示，英國的《檢控罪行法令》對警方以外的其他組織並無影響。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政府及電視發牌當局等仍繼續自行提出檢控，該等檢控工作有時會由並無取得法律資格的人員進行。在北愛爾蘭，大部分在裁判法院進行的訴訟都是由警務督察進行，該等警務督察並無取得法律資格，但曾受訓練可履行檢控人員的職務。在蘇格蘭，所有檢控工作均由法律執業者負責。副刑事檢控專員補充，在澳洲及加拿大，其制度與香港的相若，檢控違規行為和輕微刑事罪行的工作都是由並無取得法律資格的人或部門檢控人員執行。

11. 主席指出，刑事檢控專員所提述的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有別於香港，該等國家或地區不會讓執法部門人員檢控其所屬部門的案件。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當中的相似之處是，該等國家或地區均承認並無取得法律資格的人只要在有需要時可取得良好的法律意見，便有能執行較簡單案件的檢控工作。

12. 曾鈺成議員察悉，按政府當局文件解釋，舉凡簡單直接的案件，各部門的檢控人員大都無須向律政司尋求協助。他詢問有何機制確保檢控質素合乎標準。李柱銘議員指出，受委託就輕微罪行案件提出檢控的部門

人員即使遇到問題，但鑒於案件性質簡單，他們未必願意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主席認為律政司應擔當較積極的角色，監督由各部門提出的檢控。

13. 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各執法部門通常都設有本身的檢控部處理檢控事宜。破產管理署及公司註冊處更有本身的律師，負責執行檢控工作。他表示，各執法部門對應如何就個別案件提出控告均有一定程度的酌情權，有時亦未免在行事時過於謹慎。在準備案件的過程中如果出現複雜的取證或法律問題，又或當中確實存在其他困難，有關的部門會向律政司求助。實際上，各部門的檢控部主管會決定應否就某宗案件向律政司尋求意見，又或在適當情況下，要求政府律師接手檢控。

14. 副刑事檢控專員補充，各執法部門均設有若干與檢控部無關連的單位，負責為檢控工作進行調查和搜集證據。他表示，在檢控罪行過程中將調查工作與檢控工作分開，有助達致一定程度的獨立性。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要僱用合資格法律執業者執行檢控的原因很明顯，其一是為提高檢控工作的水準。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比照由法律執業者處理所有檢控工作與根據現行制度由部門檢控人員執行檢控工作兩者的費用。

16. 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在1999年，由部門檢控人員進行檢控的法庭日數為3 510天。外判律師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收費由每天5,670元至8,530元不等。由於部門檢控人員處理的案件大多屬於例行程序或性質瑣屑，可於一日內辦妥，因此，不值得花費大量公帑延聘律師處理。至於入境事務處在1999年提出起訴的案件，他表示，在為數共22 021宗案件中，有21 502宗的當事人承認控罪，只有500宗最終需要審訊。他補充，雖然在處理個別案件時偶爾會出現問題，但一般而言，由部門執行的檢控質素並無太大問題。

17. 劉健儀議員表示，當局其實可作出安排，讓外判私人律師在同一法庭同時處理一宗須進行審訊的案件及另外數宗簡單、性質輕微的案件。她表示可透過較完善的行政及案件管理安排以節省成本。

18. 郭兆銘先生表示，在考慮成本問題時，不但要考慮部門檢控人員的薪酬／福利，還要計算僱用支援人員的成本及其他間接成本，例如辦公室設施的費用等。此外，亦須計及部分案件因部門檢控人員經驗不足而令審理時間不必要地延長，致令有關各方浪費的大量金錢和時間。

19. 主席考慮到委員提出的上述意見，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讓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 政府當局
- (a) 執法部門檢控工作的財政分析；及
  - (b) 政府當局文件中提及執法部門的檢控人員數目。

**V. 法律教育及訓練 —— 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資助**  
(立法會CB(2)1416/99-00(04)、1431/99-00(01)至(03)號文件)

20. 主席告知委員，近日有傳媒報道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計劃撤銷對若干研究生修課課程，包括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資助。此舉引起法律專業、法律學生及教授法律的院校的廣泛關注，他們擔心此事對提供足夠的法律專業訓練，以及對本港法律服務水平可能造成的影響。她遂邀請了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就該問題提出意見。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立法會CB(2)1416/99-00(04)號文件)

21. 陳弘毅教授表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各委員強烈反對有關取消撥款資助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任何建議。他將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扼要敘述如下 ——

- (a)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別於其他研究生修課課程，該課程並非提高個人在其專業發展所需的較高學歷或專業資格，而是為培訓本港律師的大學法律教育4年制基本課程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在本港尋求實習律師及見習大律師職位的先決條件。因此，該課程與純學術性質或獨立的深造課程截然不同，反而是等同醫生、牙醫及建築師5年訓練課程的第四或第五年課程；
- (b) 教資會取消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政府資助會帶來不少不良後果，窒礙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年青材駿加入法律專業，亦對本港法律專業及法律服務的質素造成影響，最終危及香港的法治；
- (c) 現時取消以公帑資助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會造成先入為主的效應，影響由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



資助的進行中的法律教育及訓練全面檢討的目標及結果；及

- (d) 過去兩年，在海外大學畢業的香港學生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位的需求大增。此外，《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取消英國大律師在香港自動獲認許為大律師的權利，預期此舉會進一步增加對香港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位的需求，因為在該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在英國完成法律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可能會選擇回港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削減教資會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資助會影響開辦該課程的能力，以致未能提供足夠的學位滿足需求。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立法會CB(2)1431/99-00(02)號文件)

22. 史達偉先生就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的立場作出解釋，內容如下 ——

- (a)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4年制法律專業訓練課程中一個不可分割的部分。將法律專業訓練分為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是人為因素多於實際需要。如果將法律專業訓練課程改為全自資課程，香港很可能會單單因為學生負擔不起法律專業訓練課程的費用而失去許多優秀的法律學生；
- (b) 削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政府資助會令學生須支付的學費增加，對該課程的需求則減少，因而導致學費進一步攀升。學費增加而學生人數減少的循環情況若持續至某個階段，便可能令法律專業訓練課程無法按現有形式運作；及
- (c) 現時進行的全面法律教育檢討旨在提高香港法律教育及訓練的質素，故必然會就法律學位課程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兩者的關係提出建議。未曾參考該項檢討的最終結果及建議便貿然決定削減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政府資助，是極不可取的做法。

香港大律師公會

23. 陳文敏教授表示，大律師公會贊同兩間大學提出的意見。大律師公會認為，政府在此事上有甚為重要角色須要擔當，不單要確保香港有足夠的能幹法律專業

人士為港人服務，還要令有志從事法律專業工作的人均能負擔費用，有機會接受法律教育。他補充，現時進行的法律教育檢討是改善香港法律教育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在改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資助政策之前，當局應充分考慮該檢討最終作出的建議。

#### 香港律師會

24. 周永健先生亦提出相若意見。他指出，在有關法律教育的多項檢討工作，包括進行調查，以找出香港法律專業的人手需求。在檢討工作有結論前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撥款資助作出任何改變，會損害檢討工作的目的。他強調，關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撥款分配事宜，教資會應詳細諮詢各個法律專業團體。

#### 律政司

(立法會CB(2)1431/99-00(03)號文件)

25.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詳細解釋載於律政司文件的各項意見。

26. 關於該文件第3段所載教資會秘書長的意見，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教資會似乎尚未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資助提出任何具體建議。不過，教資會鼓勵各院校提供更多全數或大部分由學生自資的研究生修課課程，除非當中涉及某項因素，清楚顯示課程應由公帑而非私人資金開辦。律政司認為，教資會這樣的建議，有可能導致政府取消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資助，原因是兩所大學或其中一所有可能引用教資會的指引而引致該結果。

27.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律政司基本上贊同兩所大學的法律學院及各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此事的意見。律政司的立場是強烈反對任何取消政府資助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建議。律政司更特別強調 ——

- (a) 律政司維護法治並建立強大而獨立的法律專業的努力，會因這計劃而受到挫折；及
- (b) 未待進行中的法律教育全面檢討完成，即大幅改動法律教育制度，是不適當的做法。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第二點尤其獲得法律教育檢討監督委員會全體成員贊同。

28.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補充，視乎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律政司建議事務委員會向教資會提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不應受其有關研究院課程的指引影響。

#### 委員提出的問題

29. 陳弘毅教授回應曾鈺成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1999年的144名法律學位課程畢業生中，有137名獲取錄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Michael WILKINSON教授補充，在香港大學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包括專業進修學院所開辦的課程)的學生的合格率非常穩定，首次參加考試即取得合格的比率介乎64%與69%之間。在首次考試未能取得及格的學生當中，約有25%獲准在補考中重考多達2.5科。該課程的最終合格率亦很穩定，約佔報讀課程學生總數的80%。

30. 陳弘毅教授表示，將4年制大學法律教育分為3年的法律學位課程及一年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由於香港現行學制在很大程度上以英國學制為藍本所致。然而，香港的情況卻有別於英國及其他諸如加拿大及澳洲等國家，當地很多法律學位畢業生實際上不會投身於法律專業，而在本港，90%以上的法律學位畢業生最終會投身法律專業，成為法律執業者。此情況可能是由於香港較其他國家缺乏律師所致。他補充，對於絕大部分有志投身法律專業的法律學位畢業生而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他們接受專業訓練、取得專業資格不可或缺的部分。

31. 主席同意，本港絕大部分法律學生將法律教育視為專業科目而非學術科目。

32.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繼續由教資會撥款資助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她察悉，傳媒近日有關教資會所提建議的報道未必完全正確反映教資會在該事上的立場。她建議要求教資會作出澄清。曾鈺成議員亦表贊同。

33. 主席請法律顧問就律政司的建議提出意見，以便事務委員會決定應否就該事向教資會作出申述。法律顧問回應稱，事務委員會未必適宜作出該行動，理由是教資會是獨立的非法定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就高等教育院校的發展及撥款需求提供意見。然而，事務委員會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教資會索取資料以方便其對有關事項的研究，則並無超出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指出，舉例而言，事務委員會以往曾邀請法律援助服務局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商討關於成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的事宜。劉慧卿議員記得，教資會一位前任主席也曾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就相關事項進行討論。

34.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劉健儀議員時表示，他曾以法律教育檢討監督委員會主席的身分致函教資會，表達監督委員會反對任何取消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資助的建議。他補充，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律政司司長亦曾就同一問題向教資會提出意見。

35. 經進一步討論後，委員同意採取下列行動：

- (a) 由事務委員會主席致函教資會主席 ——
- i) 表達事務委員會反對任何取消政府資助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計劃；
  - ii) 反映委員在會上達成的共識，即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不應成為教資會考慮撤銷資助的對象。如果在現時這樣做，會造成先入為主的效應，影響進行中的法律教育檢討的結果；
  - iii) 如果教資會的代表願意，事務委員會希望邀請他們出席會議，就該問題作進一步討論；及
- (b) 在發出有關函件前，將函件擬稿送交委員置評。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主席已於2000年3月27日致函教資會，該函已隨立法會CB(2)1495/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教資會主席2000年4月7日的覆函亦已隨立法會CB(2)1687/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VI. 《仲裁條例》(第341章)第2GG條

(立法會CB(2)1416/99-00(05)、1431/99-00(04)至(06)號文件)

36. 主席向委員簡介此事項的背景。她表示，《仲裁條例》第2GG條於1997年6月實施前，條文的前身第2H條准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作出的裁決，在取得前高等法院的許可後，可循簡易程序在香港強制執行，以取代普通法下藉訴訟加以強制執行的方法。第2GG條一向被普遍認為具有相同效力，直至范達理法官於1998年在五豐行訴ABC(1998)1 HKC 213一案中裁定該條文只適用於在香港作出的裁決。在本年初，為研究《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建議趁此機會修訂第2GG條，清楚訂明該條文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作出的裁決。政府當局認為，最好待有機會研究終審法

院就在香港強制執行台灣法院發出的破產令一案的判決後，再跟進該項建議。法案委員會贊同此做法，並建議把此事交由事務委員會跟進。

37.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將政府當局檢討該事的進度告知委員。他表示，終審法院在2000年1月27日就上述案件宣布的判詞中裁定，基於台灣法院所頒發的有關破產令只涉及與訟各方的私人權利，而不是為台灣政府的利益而發出，該破產令可在香港強制執行。基於終審法院所作裁定，政府當局建議按下文所述方式修訂第2GG條——

- (a) 闡明該條文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作出的裁決；及
- (b) 列明法院決定是否准許循簡易程序強制執行台灣裁決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上述終審法院判決特別提出的考慮因素，例如：需要保障的利益是否私人利益、強制執行裁決是否符合公正原則和常理、維護法紀的需要和公共政策等)。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進一步表示，上述修訂建議可從下列兩項方案選取其一而予以施行——

- (a) 就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的《199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或
- (b) 提出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38. 法律顧問回應主席時表示，藉提出修訂條例草案實施有關建議可避開複雜的議事規程。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早前曾承諾不會在2000年3月15日後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39. 經進行若干討論後，委員同意採取下列做法——

- (a) 盡快(最好在今個立法會期內)通過對第2GG條的修訂建議，因為早日實施該建議顯然可節省公眾的時間及公帑，避免法庭浪費時間審理無必要的訴訟，更可提高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聲望；及
- (b) 事務委員會會就其對該事的商議結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由於各項建議修訂均簡單明確，並不涉及政策上的改變，事務委員會會建

議如政府當局採納上文第37(b)段所載方案，則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於2000年3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政府當局其後決定以獨立的《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提出該等修訂建議。政府當局答允嘗試在今個立法會期完結前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4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9日